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澜大厦 10 层 邮编: 100125
10th Floor Golden Land Office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电话(T):+8610-84417811
传真(F):+8610-84417306
www.hualian.c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公司已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

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者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



息媒体公告了上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决议案，同时发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姚民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征集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经公司确认，征集表决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5. 2024年7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4年8月6日，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8月7日，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案的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1. 2024年8月6日，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24年8月12日。

3.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

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8月12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

《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20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XAAA5B020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河生物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崔丽（签名）_____

赫志（签名）_____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